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公司2010年5月31日公告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5.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金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

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验证，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人，所持股份为 884,419,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5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金杜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出的以下各项提案：

1.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预算完成情况的议案》；



4.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5.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金杜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每项提案均获通过。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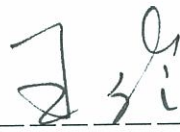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见证律师: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系